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雄補字第882號

原　　告　台灣理光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德永讓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卓伯全即上騰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萬3,16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

書　記　官　羅崔萍